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

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00601183659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文号：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50318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报告 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 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

报备 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16:22:41

签名注册会计师：吴震宇

辛永健

##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事务所电话：020-38396233

传 真：020-38396216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107 房

电子 邮件：

事务所网址：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2



## 审计报告

信会师粤报字[2020]第 50318 号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贵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震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辛永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52,115.13	464,066.47	短期借款	24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5	6,000.00	0.00
应收款项	3	300.00	535,060.34	其他应付款项	26	0.00	362,600.02
其他应收款	4	9,481.38	11,195.18	应付工资	27	46,082.47	80,652.07
预付账款	5	53,015.23	51,036.28	应交税金	28	1,801.89	651.08
存货	6			预收账款	29	0.00	200,000.00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0.00	806.00
其他流动资产	8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资产合计	9	914,911.74	1,061,358.27	流动负债合计	32	53,884.36	644,709.17
长期投资：	10						
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2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3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4	54,166.00	63,764.97				
减：累计折旧	15	40,134.82	50,968.0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6	14,031.18	12,796.9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7						
文物文化资产	18			负债合计	38	53,884.36	644,709.17
固定资产清理	19						
固定资产合计	20	14,031.18	12,796.9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04,784.52	-12,535.91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570,274.04	441,981.96
受托代理资产	22			净资产合计	41	875,058.56	429,446.05
资产总计	23	928,942.92	1,074,155.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928,942.92	1,074,155.22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业务活动表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期累计数			本期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一）捐赠收入	2	277,727.50	1,697,587.17	1,975,314.67	88,007.61	1,337,945.55	1,425,953.16
（二）会费收入	3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45,405.05	41,953.01	87,358.06	3,400.97	10,485.44	13,886.41
（四）商品销售收入	5	2,769.41	0.00	2,769.41			
（五）政府补助收入	6						
（六）投资收益	7						
（七）其他收入	8	14,535.35	0.00	14,535.35	2,810.44	0.00	2,810.44
收入合计	9	340,437.31	1,739,540.18	2,079,977.49	94,219.02	1,348,430.99	1,442,650.01
二、费用	10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0.00	1,411,510.44	1,411,510.44	0.00	1,476,723.07	1,476,723.07
（二）管理费用	12	139,544.81	0.00	139,544.81	177,966.32	0.00	177,966.32
（三）筹资费用	13	21,496.27	0.00	21,496.27	233,540.80	0.00	233,540.80
（四）其他费用	14				32.33	0.00	32.33
费用合计	15	161,041.08	1,411,510.44	1,572,551.52	411,539.45	1,476,723.07	1,888,262.5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						
四、净资产变动额	17	179,396.23	328,029.74	507,425.97	-317,320.43	-128,292.08	-445,612.51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度

项目	行次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992,314.67	1,091,192.8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2	87,358.06	13,886.41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3	2,769.41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4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5.35	365,410.46
<b>现金流入小计</b>	<b>5</b>	<b>2,096,977.49</b>	<b>1,470,489.69</b>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6	844,810.38	865,605.5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7	0.00	6,000.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16,573.52	977,333.88
<b>现金流出小计</b>	<b>9</b>	<b>1,461,383.90</b>	<b>1,848,939.3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b>	<b>635,593.59</b>	<b>-378,449.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2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0.00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14</b>	<b>0.00</b>	<b>0.00</b>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	0.00	9,598.97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18</b>	<b>0.00</b>	<b>9,598.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b>	<b>0.00</b>	<b>-9,598.9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0.00	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22</b>	<b>0.00</b>	<b>0.00</b>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3	0.00	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0.00	0.00
<b>现金流出小计</b>	<b>26</b>	<b>0.00</b>	<b>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b>	<b>0.00</b>	<b>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28</b>	<b>0.00</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9</b>	<b>635,593.59</b>	<b>-388,048.66</b>

##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2019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基本情况：

广州市海珠区蓝信封留守儿童关爱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105056591372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登记证书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换发，新的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本中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50 号之七影城花园 C 座 905 房。法定代表人为周文华。

业务范围：通过一对一书信来往、夏令营、项目地走访等形式，在中国农村地区选择留守儿童现象典型的学校，构建志愿者与留守儿童间长期朋辈心灵交流的平台，引导留守儿童形成健康、阳光的生活态度，培养青年人的社会责任意识，倡导社会对留守儿童的正确认识和广泛关注。（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证后方能进行）。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三、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本中心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年度：

本中心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 (二) 记账本位币及外币核算方法：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坏账准备:

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五) 固定资产计价,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 年	0%	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 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不必计提折旧。

(六)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 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取得时的计价:

(1) 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 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 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 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

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摊销原则：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10年。

(七)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中心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本中心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中心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中心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中心的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中心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中心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报告期内本中心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本中心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或应税服务的销售额（3%）计算销项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二)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税种名称	优惠项目(减免事项名称)	国家文件依据	具体优惠政策规定
企业所得税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企业所得税法》 第二十六条第四点	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小计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64,066.47			852,115.13
小计			464,066.47			852,115.13
合计			464,066.47			852,115.13

(二) 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4,760.34	99.9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300.00	100.00	0.00	0.00
2至3年	300.00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35,060.34	100.00	0.00	0.00	300.00	100.00	0.00	0.00

(三) 其他应收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50.00	36.18	0.00	0.00	2,345.96	25.00	0.00	0.00
1 至 2 年	9.76	0.09	0.00	0.00	7,135.42	75.00	0.00	0.00
2 至 3 年	7,135.42	63.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95.18	100.00	0.00	0.00	9,481.38	100.00	0.00	0.00

(四) 预付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87.28	2.33	0.00	0.00	34,366.23	64.82	0.00	0.00
1 至 2 年	31,200.00	61.13	0.00	0.00	18,150.00	34.24	0.00	0.00
2 至 3 年	18,150.00	35.56	0.00	0.00	499.00	0.94	0.00	0.00
3 年以上	499.00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1,036.28	100.00	0.00	0.00	53,015.23	100.00	0.00	0.00

(五)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166.00	9,598.97	0.00	63,764.97
其中: 办公设备	54,166.00	9,598.97	0.00	63,764.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134.82	10,833.20	0.00	50,968.02
其中: 办公设备	40,134.82	10,833.20	0.00	50,968.02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031.18			12,796.95
其中: 办公设备	14,031.18			12,796.95

(六) 应付款项: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6,0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0.00	6,000.00	100.00	0.00	0.00

(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2,600.02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62,600.02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 应付工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46,082.47	792,549.12	757,979.52	80,652.07
合计	46,082.47	792,549.12	757,979.52	80,652.07

(九) 应交税金:

税种	税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	0.00	193.77
个人所得税		651.08	1,608.12
应交税金小计		651.08	1,801.89

(十)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按账龄列示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00,0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 预收账款债权人列示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项目
河南省南阳市慈善总会	200,000.00	南阳市辖区范围内服务 50 所乡村学校项目服务经费
合计	200,000.00	

## (十一) 净资产：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小计
栏次	—	4	5	6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4,784.52	570,274.04	875,05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304,784.52	570,274.04	875,05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	-317,307.83	-128,292.08	-445,599.91
净资产合计	6	-12,535.91	441,981.96	429,446.05

## (十二) 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捐赠收入	88,007.61	1,337,945.55	277,727.50	1,697,587.17
提供服务收入	3,400.97	10,485.44	45,405.05	41,953.01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2,769.41	0.00
其他收入	2,810.44	0.00	14,535.35	0.00
合计	94,219.02	1,348,430.99	340,437.31	1,739,540.18

(十三)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书信陪伴项目	1,233,580.71	895,679.23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运营	187,866.44	293,641.54
书信陪伴项目-教师支持计划	-140.06	1,659.06
书信陪伴项目-志愿者管理	12,396.78	91,893.92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研发	0.00	6,872.30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传播	10,497.87	40,506.69
书信陪伴项目-夏令营	24,992.13	70,663.85
书信陪伴项目-风信子计划	6,155.20	3,352.00
菁莪计划	1,374.00	7,241.85
合计	1,476,723.07	1,411,510.44

(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177,966.32	139,544.81
其中主要的费用:		
职工薪酬	15,096.16	41,029.23
场地费用	91,358.58	7,641.37
办公杂费	12,668.21	15,690.33

(十五)筹资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费用	0.00	180.00
差旅费用	5,845.80	21,276.27
邮寄费	195.00	40.00
服务费	227,500.00	0.00
合计	233,540.80	21,496.27

八、 限定性净资产信息情况的说明:

项目	部分主要资金来源	年初余额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非限定转限定	年末余额
书信陪伴项目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广东省广铝公益基金会、广州雷 猴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923,751.77	1,208,430.99	1,233,580.71		898,602.05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运营		-292,386.20		187,866.44		-480,252.64
书信陪伴项目-教师支持计划		-1,659.06		-140.06		-1,519.00
书信陪伴项目-志愿者管理		-91,893.92		12,396.78		-104,290.70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研发		-6,872.30				-6,872.30
书信陪伴项目-书信传播		-40,506.69		10,497.87		-51,004.56
书信陪伴项目-夏令营		-70,663.85		24,992.13		-95,655.98
书信陪伴项目-风信子计划	北京慈海生态环保公益基金会	56,648.00	40,000.00	6,155.20		90,492.80
青莪计划	北京亿方公益基金会	92,758.15	100,000.00	1,374.00		191,384.15
其他		1,098.14				1,098.14
	合计	570,274.04	1,348,430.99	1,476,723.07		441,981.96

九、 本中心权利机构成员和员工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 本中心权利机构成员、受薪情况：

理事会成员：周文华（理事长）、孙德寿（副理事长）、曹尹南（理事）、韩杨海龙（理事）、陈彩娇（理事）

受薪情况：周文华、陈彩娇在本中心受薪，其他均不在本中心受薪。

2、 本中心员工数量、员工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情况：

2019 年度本中心月受薪员工数量平均约 11 人，工资总额 774,273.20 元，全年人均工资 70,388.47 元。

十、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中心无此项情况发生。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中心无此项情况发生。

十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中心无此项情况发生。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中心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社会团体名称：(印章)



社会团体负责人：(签字)

*周文军*

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社会团体财务负责人：(签字)

*吴培培*

日期：2020 年 6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152014018156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81859795Y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107房
负责人	刘杰生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6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500171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负责人: 刘杰生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

楼1107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4401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1]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姓名	吴震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1-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26411133001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吴震宇(440100020029),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4401000200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12 月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辛永健
Full name	辛永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6-22
Date of birth	1988-06-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3198806220911
Identity card No.	440103198806220911



辛永健(31000006107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310000061070

证书编号: 310000061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